

财务总监和监事的区别是财务总监只能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，监事不仅能负责监督财务的工作，还可以对董事经理等高管实行监督的责任。公司的监事和财务总监不能由同一人担任。

监事在公司的职责

按照我国《公司法》规定，无论公司有无设置监事会，监事的职责都是检查公司财务；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的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依法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财务总监在公司的职责

财务总监主要负责财务工作，一共工作的职责就是审核会计报告；分析企业经济活动；组织企业财务预算的编制、日常检查等；组织企业成本管理，压缩企业成本；管理企业财务制度；调配企业营运资金；为企业生产与发展融资；进行企业纳税筹划；参与企业投资决策；协调各方面财务关系。

为什么监事不能同时兼任财务总监

监事不能同时兼任财务总监是因为《公司法》规定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，而《公司法》中指出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公司财务总监属于高级管理人员，因此，公司财务总监不能担任公司监事。

除此外，还有就是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，为了在公司内部形成牵制，对系统的运作予以制约和监督，不能由一人兼管几项职务，必须进行合理分工，由两人或两人以上的人员分别予以担任。